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的功能微生物菌剂生物制造中试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菌落原位多表型检测与挑取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长光辰英生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716.98万元，资产总额为576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通量微生物筛选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达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45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5632.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通量全自动液体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中析生物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4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高通量测序文库制备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中析生物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4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多通道自动化开盖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中析生物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403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微生物培养系统成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7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益美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8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